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548號

聲請人 蔡藝禧

相對人 德隆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相對人 申元有限公司

兼前列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呂信德

相對人 姜詠筑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提示，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本票未載到期日，即應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，並於未獲付款後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
01 停止執行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 
03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4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23548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提示日)
1	114年1月3日	4,0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1月3日
2	114年2月5日	5,0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2月5日
3	114年6月9日	5,0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6月9日